

# 涿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81 执恢 7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范石涛 职务：行长

被执行人：张永微，女，汉族，1983 年 4 月 28 日生，住涿州市东林家园 6-1-1102。

被执行人：燕余，男，1984 年 6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涿州市东林家园 6-1-1102，身份证号：130684198406152078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冀 0681 民初 3112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永微、燕余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燕余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长空路 136 号东林家园 6-1-1102 室（房产证号为：涿房权证清凉寺字第新 052394 号）。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长君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 
书记员 孙龙峰